

鼓楼区志

民中书题
乙酉年夏月

(下)

南京市鼓楼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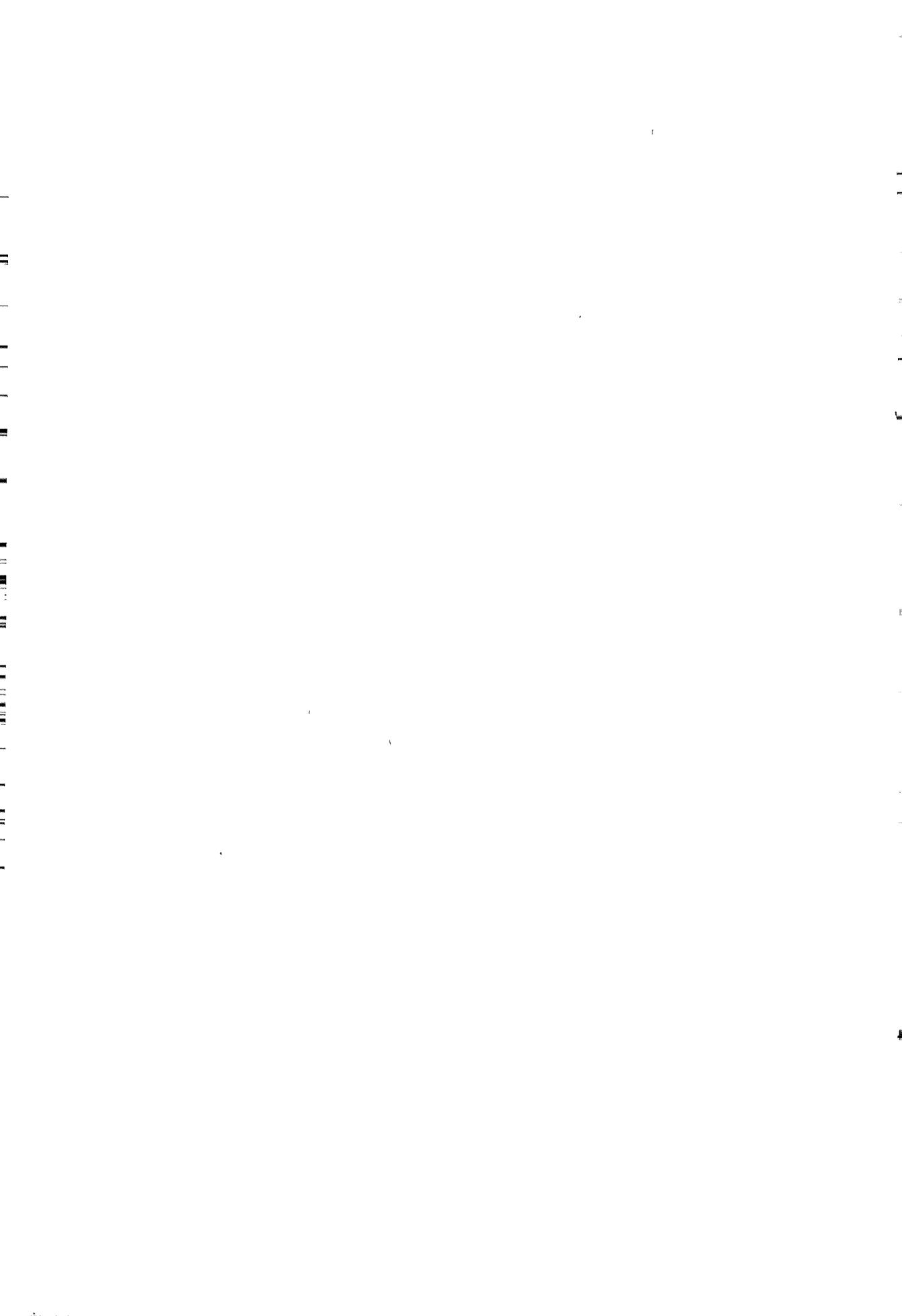




第 十 五 编

政 法

ZHENGFA



封建社会,司法与行政合二为一。地方行政长官兼理治安管理和司法审判,“掌政令、平赋役、听治讼、兴教化、励风治”,其主要职责为听讼断狱。同时也设置执掌地方治安的职能部门。通常是“民不告,官不究”。《隋书·食货》载:六朝时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查禁物及亡叛者。其获、炭、鱼、薪之类过境者,并以十分税一以入官。元代建康路城设有宣尉司,专主巡捕。明嘉靖末年(1566)设有巡逻官军。清同治三年(1864),江宁府成立保甲总局,境内属西北分局,为境内官办警察机构之始。光绪二十八年(1902),江宁府实行警察制度,设巡警和守望警,以维持府城治安。民国时期,境内先后设南京警察机关的北区局、六区局、四区局等。民国16年(1927),江宁地方法院成立,审判机构首次称“法院”,实行审检合署,境内的司法活动统归江宁地方法院管辖。

南京解放后,区内成立南京市公安局第六分局,后改为第五分局,1955年8月改称鼓楼区公安分局。1950年8月和1955年12月,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成立。当时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区法院兼理。“文化大革命”中,区公、检、法被“砸烂”,实行军管。区公、检、法军管会设办案组办理少数刑事案件。1973年3月,撤销军事管制,恢复区法院和区公安分局建制。1978年12月,恢复区人民检察院建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拨乱反正,加强经济建设,政法工作得到加强,政法机构日益完善,政法队伍不断壮大,素质逐步提高。1981年5月,区设立司法行政机构。1985年1月,区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并成立办公室专门处理日常工作。1991年7月,成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至2000年,区政法机关积极运用法律武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在工作中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严格依法办事,在全区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依靠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刑事检察和法律监督。依法审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开展普法教育及律师、公证业务。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全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为全区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建国后,鼓楼区内的社会治安管理,在运用革命根据地社会治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重点依靠专门机关和人民群众相结合实行管理。1958年4月1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十无”(无火灾、无盗窃、无流氓滋扰事件、无政治谣言、无不报和不销户口、无赌博、无聚众哄闹事件、无交通死亡事故、无反革命破坏事故、无积案)安全竞赛活动。至年底,全区91个居委会中,有87个成为安全居委会,59个成为“十无”居委会。90%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成为安全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受到破坏。1979年起,逐步重视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

1985年,区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后改委员会),统一领导并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年底,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198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地区”称号。1992年,区成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理事会,鼓励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93年3月,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区被评为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1995年4月,区被评为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先进集体。1997年和2000年区被市委、市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县”称号。至2000年,已形成在区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综合治理机制。同时,政法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并协助党委做好宣传、组织和推动工作,发动和依靠群众,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1985年1月5日,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立,组长由区长于顺浪兼任,季诚、吴德翔为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区政法委内,由区政法委员会工作人员兼任综合治理工作人员,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同年1月15日,各街道及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单位均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综治办)。1986年5月,凡人数在50人以上的单位均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大单位设综治办,小单位有专人负责。1991年7月30日,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更名为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综治委)。主任由区长华庆富兼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长严苏扬、区政法委员会副书记蒋实甫担任。委员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劳动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工商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计经委的负责人组成,共21人。区综治委下设办公室。1993年7月5日,经区委研究决定调整区综治委成员,张大强为主任,陈安国、蒋实甫为副主任。1994年3月12日调整区综治委成员,新增补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人事局负责人参加。1996年4月4日调整区综治委成员。调整后的成员为:主任李福全,副主任陈安国、曹光荣,其他成员26人,共29人。1999年9月22日,区委、区政府决定区长、书记不再担任政法委书记和综治委主任,由分管区委副书记担任。调整区综治委组成人员,主任崔政平、副主任周龙昌,另由19个部门负责人组成。区综治办历任主任葛孝先、徐敦虎。至2000年机构未变。

【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理事会】

为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治安,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同犯罪分子及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的有功人员,1992年5月25日,区设立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奖励基金,同时成立见义勇为为理事会,名誉理事长戴为然、张耀华,理事长华庆富,名誉理事施正东,副理事长严苏扬、蒋实甫。常务理事5名,理事13名。秘书长葛孝先。原南京军区政委杜平为理事会题词:“弘扬正气”。至2000年机构未变。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宣传教育】

1992年3月,区乘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颁布一周年之机,开展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区综治委组织公检法司、文化、劳动、工商、税务等部门,在鼓楼广场联合举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法律咨询活动。同时9个街道在鼓楼广场举办综治宣传的黑板报展评活动。同年7月1~9日,区综治委在江苏省总工会科技中心展览大厅,举办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成果展,每天有千人以上参观,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7月10~11日两天又分别在南京三乐电器总公司(原南京电子管厂)、鼓楼广场展出。8月28日,在南京市第二中学召开鼓楼区法制教育讲师团成立大会,讲师团成员由公检法司28名干警组成。1997年8月28日,成立鼓楼区10个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讨会。1998年9月7~9日,区综治委组织部分区委常委和部分人大代表,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视察,被视察单位有2个街道(五台山街道、中央门街道)、3个居委会(怡景花园、工人新村、石头城新村)和3个驻区单位(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玄武饭店)。2000年9月4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鼓楼区召开全市“深化社区创安、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确保社会稳定”现场会,15个区县分管政法的领导和全市综治成员计130人出席会议,区作经验介绍,与会者参观鼓楼区江东街道联防队和湖南路小区。

【制度与措施】

80年代起,区常委会每年都安排2~3次会议,专题研究社会稳定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具体要求。1991年4月成立鼓楼区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全市率先实行稳定工作责任制。至2000年,由于稳定工作责任明确,措施得力,确保了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香港回归、中共十五大和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召开等重大活动期间的社会安全。

1994年初,依据《南京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全市率先推行《南京市鼓楼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财产被盗责任赔偿办法》,增强单位领导、职工的防范意识,单位内部盗窃案件得到遏制。1995年开始,实行公安、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责任人与区长签订责任书并个人交纳500元保证金的办法,强化防盗责任。驻区单位领导及村、居委会主任与街道领导签订责任书时也实行个人交纳保证金制度。同时,在全市率先推出向驻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该单位综治工作情况的措施,统一印制《南京市鼓楼区驻区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通报书》,得到省、市政法委领导的充分肯定。1996年在人寿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的支持下,在全市率先为居民开办“综合治理家庭财产安全保险”,既让居民住户在遭受意外财产损失时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又用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招聘治安联防队员。至2000年,这一活动仍在坚持。

1986年开始,鼓楼区建立刑事案件发案破案情况、矛盾纠纷调处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来信来访接待情况、“两劳”(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情况、综治活动开展情况等6项工作台账登记制度。1987年开始,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要求,量化落实到部门、街道、单位,将年初计划分解与所签责任书内容进行百分制考核。1991年开始,坚持每月一次街道综治办主任例会制度。由区公安分局选派一名公安干警到街道担任综治办主任。另外,从驻区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街道地区综治办。坚持每年邀请法律专家、省市专业部门的领导对驻区单位领导、街道分管领导、村居委会主任、治保主任、调解主任进行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1994年初,根据中央政法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在全市率先出台《南京市鼓楼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把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奋斗目标、考核范围、考核办法及“一票否决”办法作了明确规定,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社会化管理范畴。1995年开始,坚持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区综治委主任制度,街道由主管领导担任街道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坚持层层签订治安责任书并由个人交纳保证金制度。是年,还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向7人以上50人以下的小型企事业单位延伸,将原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不管”(本单位不管、主管部门不管、街道不管、派出所不管)的单位管起来,由街道领导与单位领导签订责任书,受到市综治委好评,并在全市进行推广。1998年6月28日,成立鼓楼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坚持每年召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研讨会,探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措施。1999年3月,鼓楼区综治委与区教委联合作出“全区中小学都要

鼓
楼
志

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决定”,并落实到位。2000年6月18日,南京市政法关工委在鼓楼区召开法制副校长工作现场会,全市15个区县政法关工委负责人40人到会,鼓楼区政法委副书记作《为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加强中小学法制观念》的经验介绍。

第三节 群防群治

【治安联防】

1952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安部制定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区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群防、群治工作从工厂建立治安联防队开始,逐步发展到在学校建立护校队、民兵治安巡逻队、经警保安队等。长期坚持护厂、护校、护街巡逻。“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受到影响,80年代后陆续恢复。90年代开始,各街道组织大学生志愿者义务巡逻队、社区中共党员义务巡逻队、老干部老党员“夕阳红”巡逻队、下岗职工义务巡逻队等,形成全方位治安防范网络。到2000年,鼓楼区有治安联防队107支1700人,护厂、护校队64支630人,村民护村队4支72人,看楼护院队58个580人,经警保安队14个166人。社区居委会治保会201个1373人。

【帮教安置】

1986年初,成立鼓楼区刑释解教人员管理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把管理帮教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主抓。由区长任组长,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劳动局、财政局等10个成员单位参加。90年代起,各街道建立刑释解教人员管理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站,并以此为基础,横向延伸到辖区各大企业、事业单位、各居委会均成立刑释解教人员管理帮教工作小组。区及时制定《鼓楼区刑释解教人员管理帮教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及办公室工作职责》、《鼓楼区刑释解教人员管理帮教工作制度》、《鼓楼区刑释解教人员管理帮教工作纪律》和《鼓楼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管理帮教工作站工作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管理帮教工作人员卡和刑释解教人员列管卡和帮教工作台账“两卡一账”制度。区综治办、关工委等单位专程到江苏省第九、十、十一劳改支队和大连山江苏省少管所,开展联手帮教工作。在对刑释解教人员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多渠道地安置他们的工作,每年保持90%以上的安置率。1995年始,建立刑释解教人员上岗技能培训制度,规定刑释解教人员回归3年内均可申请登记,接受免费或优惠培训。对于确无生活来源且生活困难者,申请时间可放宽到5年。各街道也视刑释解教人员多少,采取小班培训或个别教学等办法,使他们粗通一些就业技能。至2000年,全区已有管理帮教工作领导小组11个,工作小组395个,计1089人。基层管理帮教组织网络覆盖全区。鼓楼区与大连山劳教所联合建立南京育新劳动教养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年底,电脑培训班已有69名学员拿到劳动部门颁发的电脑初级资格证书。在组织技能培训的同时,采取政府指导、社会安置、组织协调和自谋职业的办法,为刑释解教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湖南路作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街道领导认为,让刑释解教人员闲散在社会,就会给“文明一条街”带来负面影响,把他们安置好,融进文明环境,能促使他们早日弃旧图新。1997~2000年,湖南路街道已安置27名刑释解教人员就业,他们都能守法经营,讲究信用,受到客户好评。区对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更多的是指导他们自谋职业,全区自谋就业率达80.2%。对于已经就业的,每季度回访一次,了解就业情况,并记上台账。发现失业的,设法提供帮助,使其尽快重新就业。1997~2000年,全区共接待登记刑释解教人员708人,衔接率为100%,帮教率达到95%以上,安置率保持在90%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5%以下。1999年,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被省综治委评为先进集体,2000年又被市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第四节 “创安”活动

1996年,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综治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广泛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单位为主要内容的各种形式创建活动的要求,全区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的“创安”活动。至2000年,活动正不断深入。

【标准】

1996年制定,至2000年仍在执行的“创安”标准为,安全文明小区标准:小区管理机构健全,群防群治落实;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5%;居民对小区治安的满意率达80%以上。安全文明村镇标准:综治组织健全,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法制教育得力,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5%;村风民风良好,村民对治安满意率达80%以上。安全文明单位标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单位内部治安秩序良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和轻微违法行为人员帮教措施落实,转化率达95%以上。

【措施】

1996年3月,区综治委印发《关于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活动的通知》,全区“创安”工作由区综治办和公安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区综治委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创建规划、宣传发动、检查考核。在创优争先评比中,对“创安”工作不力,治安问题多的单位,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5月15日,区综治委就“创安”工作在三牌楼街道地区调查研究,并确定三牌楼街道、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等单位为“创安”试点单位,根据调查制定全区1997~1999年“创安”规划。1998年9月8日,鼓楼区10个街道综治办主任在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召开“创安”工作专题研讨会,对创建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广泛讨论。2000年,区综治委狠抓“创安”先进经验的推广和文明单位的巩固,将“创安”工作推向深入。

【实绩】

1997年12月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终检查中,鼓楼、江东、五台山、宁海路和挹江门街道被评为1997年市级“创安”达标街道,五台山街道为“创安”示范街道;中保村、清江村为“创安”示范村;古平北村、新模范马路居委会为创安示范小区;南京建筑工程学院、金陵饭店为“创安”示范单位;区公安分局、南京电力自动化研究院、颐和路小区为省级“创安”先进集体。1999年,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鼓楼街道、石头城新村小区分别被评为1998年度省级安全文明单位、安全文明街道、安全文明小区。2000年9月,市委、市政府将鼓楼区“创安”工作经验推广至全市。

第五节 倡导见义勇为

建国后,区内时有见义勇为壮举发生,为社会所赞扬。1989年3月1日,鼓楼区房地产局下属开发二公司职工周正武勇斗歹徒,抓获抢劫1.5万元人民币的罪犯,被市政府授予“维护社会治安

积极分子”称号，记大功一次。90年代至2000年，区政府采取激励措施，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弘扬社会美德，树立社会正气，促进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

【基金】

1992年8月，鼓楼区设立区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奖励基金，其宗旨是：发扬扶正祛邪的社会公德，鼓励见义勇为为维护社会治安的行为，褒奖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有功人员，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稳定良好的社会环境。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的来源：区财政拨款，驻区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团体个人捐助。管理办法：基金由区综治办管理，由区财政局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只用利息，不用本金。奖励审批权限：奖金数额在2000元及其以下的，由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研究审核；奖金数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研究审核；奖金数额在5000元及其以上的，由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审核。到2000年底，奖励基金本利已达60万元之多。

【表彰】

1992年12月22日，在军人俱乐部影剧院，首次召开鼓楼区人民群众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大会，奖励13位有功人员。1993年1月3日为解决见义勇为者后顾之忧，区基金理事会决定，每年为20名见义勇为者每人投最高金额为2万元的人身伤害保险。是年12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南京市十佳见义勇为好市民表彰命名大会。鼓楼区的刘兰英、徐晓东、卢国忠分别获得第一、二、三名。1994年11月17日上午，在区委小礼堂鼓楼区再次召开人民群众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大会，受到表彰奖励的有28人，颁发奖金12100元。这些人员中有干部、工人、出租汽车司机、农民和联防队员。到2000年底，先后奖励见义勇为者550人，颁发奖金20.3万元，有2人获人身伤害保险理赔，理赔金额2500元。

第二章 公 安

六朝时期，在境内石头城置石头津，专事捕盗贼、逃亡者和收税。明嘉靖末年(1566)境内设有巡逻官军，清乾隆年间(1736~1795)置巡逻营，同治三年(1864)江宁府成立保甲总局，光绪二十八年(1902)江宁府改保甲总局为警察总局，南京始有警察机构。民国18年(1929)首都警察厅成立，在境内设六区警察局，下设5个分驻所。民国26年，日军侵占南京，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西撤重庆，日伪政权设立南京警察厅，境内设四区警察局。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从重庆迁回南京，在境内设北区警察局，下设老菜市、挹江门、湖南路、保泰街、三牌楼、玄武门、阴阳营7个警察派出所。

南京解放的当年5月15日，建立南京市公安局。同日在区内成立市公安局第六分局，后改称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区分局。区公安分局在南京市公安局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彻专门机关和依靠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先后开展缉捕盗匪、镇压反革命、禁毒、禁娼、禁赌等斗争，对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起了重要作用。在打击反革命分子与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积极开展经济文化保卫和户籍管理以及各项治安管理工作，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给公安工作带来灾难。1967年8月，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

大多数公安人员被撵出公安机关。社会上“打、砸、抢”成风，社会治安混乱，一些造反派组织任意抓人，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1970年12月，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肯定建国后17年的公安工作，确认绝大多数公安干警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公安工作出现转机。1972年后，一批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陆续调回公安分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2000年，区公安分局经过拨乱反正，实事求是地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恢复公安机关的人民民主专政职能，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业务建设，大力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加强治安防范、户籍管理和消防管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力军的作用。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清及清以前治安部门及警察机构】

古代南京地方行政、司法不分，由府县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审判和治安事宜，通常设有类似警察的巡逻官军、巡逻营和津卡，官府内设巡守、捕快，行使治安捕人等职能。元至元十四年(1277)，建康府城以内桥为界，南为江宁县，北为上元县(境内属上元县辖区)，县设尉所，专主巡捕。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城关街巷设巡逻官军。清乾隆年间设巡逻营。清咸丰三年、太平天国三年(1853)，天京各城门设巡守，各街道设巡查。同治三年(1864)，辖上元、江宁的江宁府在府城成立保甲总局，分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四局，各设局员。划百户为甲，设甲长。局员、甲长行稽丁口、置巡卡、除盗贼之责。局员率清兵夜巡。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成立巡警部，省设巡警道，县设巡警局或警察局。是年，江宁府改保甲总局为警察总局，警察统一着警察制服，南京警察由此开始。

【辛亥革命后至解放前警察机构】

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兴起。十月十二日(12月2日)，江浙联军光复江宁府，废除旧警制，成立江宁巡警总监。城区设立巡警区。民国元年(1912)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定都江宁府，改江宁府为南京府，废上元、江宁两县。江宁巡警总监易名南京巡警总局。是年4月，临时政府由南京迁都北京。6月，江苏省都督府由苏州移至南京。民国2年2月，南京巡警总局改组为江苏省城警察厅。城区设4个警察署。民国4年8月，在城区改设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及下关区6个警察署，境内为北区。

民国16年(1927)4月18日，国民政府定南京为首都，设南京市公安局。同年6月，改称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城区仍设东、南、西、北、中及下关6个区警察署。境内为北区警察署，下设分署，署设署长，分署设署员、巡官书记，每分署设警员6人。北区警察署的划分，基本上与行政区一致。民国18年3月，南京特别市公安局更名为首都公安局。是年10月，更名为首都警察厅，以序号排列分设8个警察局，境内为第六区警察局，设局长1人，局员2人，巡官2人，办事员3人，户口调查员4人，记事员4人。下设5个分驻所，分驻所设巡官1人，记事员1人。六区警察局共有警员212人，平均每平方公里警察人数26人，平均每个警察管辖户数为64户，人口319人。民国23年，首都警察厅以南京市区为基础，将辖区扩大，机构重组，第六警察局与第七警察局合并为第六警察局，人员增为539人。局址：将军庙。下设鼓楼北、保泰街、虎踞关、门楼上、马台街、妙乡、芦席营、静界寺、五洲公园、丹凤街等10个分驻所，玄武门、三牌楼、归云堂、金川门、大石桥、新门口、和平门等7个派出所。

民国26年(1937)12月，日军侵占南京。翌年1月1日，伪南京市警察厅成立，市区设8个区

警察局(境内为第四区)。第四区警察局设局长1人,局下设警察所,设所长1人,每所辖若干勤务区,每勤务区配警长1人,警士7人,负责该地段各项工作。另外,局与所及各重要地段设警备班,配有警长1人,警士10人,管理内勤工作,并作机动出勤之用。

民国34年(1945)8月,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10日,国民政府接管伪首都警察总监署,恢复首都警察厅建制。翌年6月,首都警察厅设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下关区等12个警察局,境内为北区警察局。局址:江苏路29号。民国37年1月北区警察局下设玄武门、三牌楼、湖北路、保泰街、老菜市、阴阳营、挹江门等7个分驻所。

【解放后人民公安机构】

南京解放的当年5月15日,建立南京市公安局第六公安分局(现鼓楼区公安分局),内设人事、侦察、治安、总务4个科,下设鼓楼、挹江门、三牌楼、山西路、丁家桥、阴阳营、玄武门、玄武湖8个派出所。区域为东至环湖马路、鸡鸣寺,南至保泰街、汉口路,西至草场门、定淮门,北至挹江门、中央门外库伦路。1950年,增设中央门、高门楼、蔡家巷、水佐岗4个派出所。1950年6月,市区划调整,第六区改为第五区,市公安局第六分局亦相应改为第五分局。将玄武门、玄武湖两个派出所划归第一分局,上海路、广州路、沈举人巷3个派出所划入第五分局。1951年,高门楼、蔡家巷、广州路3个派出所被撤销。1954年5月,根据市公安局决定,撤销山西路派出所,将该所管辖地区分别划归鼓楼、阴阳营、水佐岗3个派出所。1955年8月,五区人民委员会更名为鼓楼区人民委员会。第五分局亦相应改称鼓楼区公安分局。1957年9月25日,根据市公安局决定,撤销上海路派出所。1960年9月14日,燕子矶、小市两个派出所划归鼓楼区分局,1963年5月,燕子矶派出所划归郊区分局。1965年10月,小市派出所划归栖霞区分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受到严重破坏。1967年3月21日,根据中央军委命令,对区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延安区分会。同日,市军管会延安区分会决定将区公安、检察、法院部分留守人员合并为延安区公检法军管组。1969年3月,区公检法军管组改称公检法军管会,内设办事、办案、侦破、政工组和看守所。下设挹江门、水佐岗、三牌楼、鼓楼、中央门、丁家桥、华侨路、五台山、向阳9个派出所。1971年9月,由王汝峰等7人组成延安区公安分局军管会。1973年3月,撤销军事管制,恢复区公安分局建制,称延安区公安分局。10月9日,根据市革委会决定,将“文化大革命”中改名的广场、道路恢复原名。向阳派出所改称宁海路派出所。11月,延安区恢复为鼓楼区,延安区公安分局亦相应恢复为鼓楼区公安分局。据统计,区公安分局在“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有干警174人,其中,被逼自杀1人,143人被调离公安机关,仅有30人留在公安机关工作,占干警总数的17%。

1974年9月,区分局设消防股,干警由市消防支队委派,指导区属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的消防行政工作。1979年改称防火股。1980年7月,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改股为科。1983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将公安消防机构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业务上受同级公安机关领导。1983年5月,分局防火股更名为消防科,干警仍由市消防支队委派。1992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分局有388人被授予警督、警司、警员警衔,其中:一级警督10人,二级警督53人,三级警督59人;一级警司60人,二级警司115人,三级警司89人;警员2人。1994年,刑警队、治安队分别更名为刑警大队、治安大队。1995年4月,看守所改为科建制。1995年,河西地区上新河划归鼓楼区,上新河派出所列入区公安分局序列。1996年3月,上新河派出所更名为江东派出所。1999年4月,丁家桥派出所更名为湖南路派出所。同年11月,区公安分局成立省委、省政府民警办公室,由8名干警组成。2000年5月,分局增设经案大队。

1983年,鼓楼派出所在全国公安战线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战役中荣立集体二等功,受

到公安部通报表扬。1993年、1995年、1996年度区公安分局分别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分局。1998年度分局破案等6项主要公安统计数据再次全部名列全市之首,受到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赞誉,省公安厅李明朝厅长题词“忠诚”,成为鼓楼全体公安民警的真实写照和前进动力。2000年12月,分局内设24个科、所、队。其中科室14个:秘书科、政委办、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预审科、法制科、纪检室、指挥室、刑警大队、经案大队、治安大队、看守所、消防科;派出所10个:华侨路、五台山、宁海路、鼓楼、湖南路、中央门、三牌楼、水佐岗、挹江门、江东派出所。区公安分局历任局长:杨可忠、李德来、董其国、陈耀、李作瑞、董瑞堂、贾铭芝、张如云、王汝峰、邵景绪、蒋实甫、陈龙贵、胥家林、赵林源、孙文德、葛孝先。

【驻区公安机构】

江苏省公安厅 1953年成立。1967年更名为江苏省公检法军管会。1973年军管结束后,1974年1月1日,中共江苏省委决定,江苏省公安厅更名为江苏省公安局。1980年4月19日,江苏省公安局恢复为江苏省公安厅,至2000年机构未变。厅址:扬州路1号。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南京市消防支队(见第十六编《军事》第三章第一节)

南京交警五大队 1951年成立至2000年机构未变。隶属于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队址:江苏路33号。

公交治安分局城中派出所 1993年9月成立,至2000年机构未变。隶属于南京市公安局公交治安分局。所址:随家仓222号。

消防鼓楼中队 南京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一中队,成立于1985年2月。1987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南京市消防支队特勤队,2000年改为消防鼓楼中队。隶属于市消防支队。队址:北京西路1号。

第二节 户政管理

解放前,南京户口管理十分混乱。1949年解放后,市政府公安局治安处成立,设户政科管理全市户政。废除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大胆进行户政改革,推出一系列户口管理的新举措,建立起新的户口管理机制。区公安分局设治安股具体负责辖区的户政管理和人口统计工作。各派出所设户籍外勤民警负责责任区居民的户口管理工作,并设户籍内勤办理所辖区的户口移动工作。至2000年,户政已逐步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户口登记】

解放前,国民党当局继承历代封建王朝的保甲户籍制度,户口管理十分混乱,市区街巷名称不清,一街多名,街巷混杂,住户门牌多有空号、重号,有的附号编到90个以上。1950年7月,根据市政府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对全区居民进行户口登记工作。通过整编街巷门牌和户口大登记,全区查出漏报503户,2938人;更正户口项目4397项;补办出生、死亡户口286人;发现有政治性质问题和刑事犯罪嫌疑的人员800人。按照《南京市市民户口申报规则》,实行每户一本户口簿制度。1981年市区实行户口簿改革,取消出身和成份等项目,增加居民身份证编号等。1998年,区公安分局完成对居民户口簿以旧换新工作。2000年,区公安分局认真贯彻省公安厅有关户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在以实际居住地人口管理的基础上,以房屋为载体,落实以房管人的工作措施,对常住、寄住和暂住人口实行分层管理,加大人口管理力度,保障社区居民治安安全。



【户口管理】

1950年3月起,区公安分局认真贯彻执行市公安局制定的《南京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户口管理,收集统计人口资料,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市政建设提供可靠依据。按照《办法》要求,坚持常住人口统计月报制度,年终户口核对制度和迁入、迁出、出生、死亡、变更项目登记制度以及寄宿户口申报制度等。对正式或寄宿在市区内机关、学校、团体、公私企业等单位的公共户口也按照《办法》进行管理,一个单位按1户计算。公共户口的管理和统计工作由单位人事保卫部门或人事部门的人员负责,由驻地管段民警管理。1953年9月,全区管理的公共户口是658户,58832人;1955年7月,有公共户口241户,38170人;1956年3月,有公共户口(以后称集体户口)211户,41307人;2000年底,全区有集体户口257户,97663人。

【人口信息管理】

1955年11月,区公安分局对市内16周岁以上的常住人口,建立人口卡片。从整理户口活页入手,对全区居民挨门逐户核对,建立人口卡125283张。1957年4月起,市公安局开办市民住址查询业务。1992年起,对新建16周岁以上常住人口卡输入电脑进行管理。1993年,市公安局以鼓楼区为试点,举办全市人口信息电脑管理培训班,并以华侨路派出所为试点。1994年夏,在其余8个派出所全面推行人口信息电脑管理。电脑管理要求人口信息采集,在原常住户口登记表的项目中增加身高、血型、照片等12个项目。至2000年,全区常住人口的登记、迁移、统计、检索和打印等工作均实行电子计算机操作,并与市公安系统电脑联网,任何一个公安派出所都可接待群众来访,查询有关人口资料。对需要查询1992年以前户口迁出南京市人口卡档的,仍由市公安局治安处查询。

【制发居民身份证】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正式公布施行。区政府于1986年7月起,用两个月时间,组织机关、街道、居委会干部和公安民警1432名,对辖区内97564户、358067人进行调查核对,共变更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婚姻等项目53627个。确定应发证的16周岁以上居民297020人,除因出差、出国、住院等原因不能按时领证的,实发证人数为287448人,发证率达96.78%。按条例规定对16~25周岁的,发给有效期10年的居民身份证,对26~45周岁的发给有效期20年的居民身份证,46周岁及其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1987年起,全区9个派出所相继配备办理专职身份证内勤,分局设身份证管理办公室,使身份证管理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全区从1986年至2000年底,共办发身份证433313人,办理临时身份证3813人。

【特种户口管理】

解放后,全区列为特种户口管理的有264户,354人,其中:匪特嫌疑9户,13人;盗窃嫌疑43户,57人;吸食烟毒嫌疑93户,105人;赌博嫌疑42户,64人;暗娼8户,10人;歌女舞女1户,1人;无业游民68户,104人。1950年列为特种户口管理的是89人,其中政治类22人,军政类18人,治安类49人。以后对特种户口的人员通常称为“四类分子”,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危害社会治安的坏分子,依靠广大群众对其进行监督改造。1978年以前,各派出所始终把特种户口的管理放在主要视线之内。“文化大革命”以后,逐步进行对改造好的“四类分子”的摘帽工作。1971年,全区列管的“四类分子”299名,1976年244名,1978年110名。1979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精神,对全区尚未“摘帽”的104名“四类分子”全部“摘帽”。

【暂住人口管理】

1954年至1978年期间,由于户口管理与人口的粮油棉等供应计划连在一起,城乡人口流动较少,当时流入城市的外来人员以探亲为多,其次是治病养病和外派公干学习的,少数是做临时工、帮工的。1957年统计,全区有暂住人口2385人,1960年只有887人。1978年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城市流动人口骤增,外来暂住人口越来越多。1984年12月,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外来暂住人口管理的报告》,区公安分局要求对来宁务工、经商等活动的外来人员进行全面登记,核发暂住证。1987年2月,全区登记领取暂住证的有11171人,其中:企事业单位务工的692人,个体经商的235人,从事建筑安装业的10034人,从事其他服务性工作的210人。为加强对全区暂住人口的管理,1994年2月22日,根据《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区公安分局设暂住人口办公室,配置专职民警负责全区的暂住人口管理事宜。各派出所设暂住人口管理站,配备协管员并指定一名民警负责这项工作。按照《条例》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暂住人口以及成建制用工的,委托单位受理申报;对散住在集贸市场、个体经营场所和私房出租户的,由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登记申办;对住宿在旅馆、招待所的,按旅客住宿登记簿给予登记,居住超过一个月的,即按《条例》进行办证。2000年底,全区登记的暂住人口46242人,其中按规定办证的38183人。

1957~1991年部分年份鼓楼区暂住人口统计表

表 15-2-1

单位:人

项 目	年 份					
	1957	1958	1959	1960	1987	1991
探亲访友	1588	5808	4356	609	—	1111
治病养病	54	1225	317	162	—	—
公 干	—	545	197	13	—	—
文艺演出	—	189	—	43	—	—
学习度假	—	120	153	12	—	—
临时工	147	329	1088	1	692	4146
佣 工	422	680	358	7	—	437
谋 取	118	195	494	8	—	—
摊 贩	—	7	—	1	—	—
办私事	—	133	11	17	—	—
水 灾	6	—	—	—	—	—
经商服务业	4	—	—	—	235	2807
结 婚	18	—	84	—	—	—
建筑安装	—	—	—	—	10034	5258
运 输 业	—	—	—	—	—	1777
收旧拾荒	—	—	—	—	—	125
盲 目	—	—	—	—	—	64
其 他	28	146	3	14	210	508
合 计	2385	9377	7061	887	11171	16233

1996~2000年鼓楼区常住人口统计表

表 15-2-2

单位：人

项 目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总 数		32729	29551	34730	34116	46242
居 住 原 因	投亲靠友	656	430	663	345	1024
	探亲访友	272	273	292	242	1034
	借读培训	265	159	232	243	783
	治病疗养	168	128	210	231	775
	建筑运输安装	11437	9674	12807	7396	10644
	单位个体用工	6167	6366	7564	8576	8276
	经商服务	5405	5984	7932	7740	10201
	农林牧副渔	643	782	1726	1486	3777
	家庭服务	431	533	272	769	2058
	其 他	7285	5222	3032	7088	7670
居 住 形 式	单位内部	6507	6435	6998	7938	8365
	工地工棚	11857	10417	9015	8449	10885
	居民家中	4880	4598	6135	6102	8021
	房屋出租户中	2475	3373	7388	5189	8464
	旅馆招待所	794	614	796	2093	2177
	集贸市场	2071	1767	1425	2634	4561
	其 他	4145	2347	2973	1711	3769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民国 19 年(1930)至民国 22 年,首都警察厅先后将公共娱乐场所、旅馆业、印刷刻字业、符号证章业、车行业、旧货业、佣工介绍业、煤油汽油业、花炮制造业和歌舞女等纳入特种行业管理,并在公共娱乐场所设弹压席供军警和消防警士驻卫,对娼、毒等社会丑恶现象进行查禁,但屡禁不绝。日伪时期,日伪为维护其殖民统治,不断强化控制,特种行业种类空前繁多。民国 27 年,日伪警察厅在把旅馆业、印刷刻字业、旧货业、车行业、煤油汽油业、佣工介绍业列为特种行业的基础上,又将古玩业、无线电行业、画舫业、妓院列为特种行业管理,后来还将清唱及饭馆、公共娱乐场所纳入特种行业管理。随后,又允许 16 岁以上的妓女领证营业。民国 28 年,日伪政权尽管成立禁烟局,实际上是推行“禁民不禁公”的政策,对烟毒实行公卖专营。

南京解放初期,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市公安局为有效地控制社会治安,消除旧社会丑恶现象,一方面只将旅馆业等 9 种行业纳入特种行业管理;另一方面开展禁娼、禁毒、禁赌运动,加强社会改造,并取得显著成效。至 50 年代中期娼妓和烟毒基本绝迹,赌博活动也大为收敛。1963 年 8 月,公安机关将特种行业管理范围调整为旅店业、印铸刻字业、旧货业和修理性 4 种。“文化大革命”期

间,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一度受到严重冲击。

80年代后,已绝迹的黄、赌、毒、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又重新出现并开始蔓延。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由于转租承包后,管理责任不落实,违法犯罪活动比较严重,群体性治安事件不断增多。面对越来越复杂的治安形势,区公安分局坚持以治乱为重点,结合日常各项治安管理,适时开展禁赌、禁娼、禁毒专项斗争和公共娱乐场所、旅馆业、收旧业等场所行业的专项治理。1982年,区公安分局组建治安队,增加巡警,对鼓楼、山西路广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巡逻。成立“110”指挥中心,形成以各专业警种和基层派出所为基本力量的快速反应机制和治安防控体系。1997~2000年,区公安分局根据公安部“苏州会议”关于派出所职能应向管理与防范方向转变的精神,加快派出所的改革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治安行政管理体制,使全区的社会治安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禁娼、禁毒、禁赌与“扫黄打非”】

娼娼与“扫黄打非” 1949年8月至1950年1月,市公安局先后公布《管理妓女(主)暂行规则草案》、《对妓女(主)在未宣布为非法职业之前暂行管理实施办法》、《管理妓女(主)暂行规则》和《妓女(主)违反管理规则暂行处罚办法》。1953年4月,《婚姻法》宣传深入人心,根据广大市民的要求,市政府制定《取缔妓院,解放妓女》的决定。经调查,五区(今鼓楼区)未发现登记在册有营业执照的妓女和娼主。

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区公安分局对全区有录像设备的78家单位和经批准的4家录像放映点进行普查,收缴《愤怒的玫瑰》等淫秽录像带38种97盘。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查禁传播淫秽物品工作,又收缴淫秽录像带143盘,淫秽照片、杂志、手抄本35本(张)。查获违法犯罪分子22人,其中逮捕4人,劳动教养9人。

1996年1月,区公安分局对长三角书刊市场一非法印刷淫秽书刊的业主立案侦查。经专案组调查取证,证实该业主自1993年始,先后非法印刷有政治性问题、淫秽色情出版物159540册,经营额达4349304元,此案被列为全国扫黄打非五大案件之一,此案侦破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表扬。1997年,查获卖淫嫖娼人员491人。1999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90起251人。2000年,全区破获重大介绍、容留、组织妇女卖淫案件5起,涉案的62人分别受到判刑、劳动教养、治安拘留等处罚。

禁毒 南京解放后,市公安局制定《南京市公安局禁烟毒暂行办法》,严格查禁和控制毒品犯罪。1949年5~12月,区公安分局查处烟毒案件169件。1950年4月,根据市政府《查禁烟毒办法》,责令种植、制造、贩运、销售烟毒者立即停止活动,规定一个月内向各区公安分局登记,交出所有毒品毒具,逾期不登记或继续活动者,依照情节轻重送人民法院治罪;吸毒者限3个月内彻底戒除,违者强迫入戒烟所戒毒,并号召市民检举揭发。1952年,全市开展声势浩大的禁毒运动。鼓楼区成立禁毒指挥部,在全区发动群众,共召开各种宣传会572场次,有5.5万名群众受到教育。同时利用读报组、识字班、黑板报等形式教育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全区共收到检举信和口头检举1157件,被检举有1317人,有354人到区公安分局登记。在禁毒运动中,全区共逮捕烟毒犯55人(其中贩毒犯43人,售毒犯9人,运毒犯3人)。55人中被判处死刑2人,判处10年以上徒刑2人,判处10年以下徒刑25人,判处管制13人,释放12人,未结案1人。缴获毒品3521.9克,麻醉药剂280毫升,各种吸毒器具337件。此后涉毒案件和涉毒人员逐渐减少,1954年以后基本禁绝。

80年代后,吸毒、贩毒开始抬头,区公安机关及时予以打击。1993年3月,区公安分局破获建国以后南京最大的以香港毒犯吴海健为首的团伙贩毒案。1994年3月,区公安分局捣毁贩、吸毒团伙3个,抓获涉毒人员39人,其中在册逃犯6人,当场缴获毒品40余克,赃款34600元,黄金首饰22枚和贩毒用的“雪佛兰”子弹头面包车一辆。1995年7月18日到8月28日,全区查获涉毒案件54起,其中贩毒案件30起,吸、注毒品24起;抓获涉毒案犯120人,其中贩毒52人,吸、注毒品

68人。挖出涉毒团伙15个,成员74人,捣毁窝点15个,逮捕24人,劳动教养3人,治安处罚47人。缴获海洛因300余克,毒资12万余元。是年8月,区公安分局查获一个香港、广州两地贩毒团伙案件,该团伙先后6次来宁贩卖毒品海洛因1000余克,得款47万余元。1997年,区公安分局进行禁毒专项斗争,全年破获制毒、贩毒案件119起,抓获吸、贩毒人员320人,缴获毒品海洛因494克。1998年,破获吸、贩毒案件122起,抓获吸、贩毒人员132人,缴获毒品海洛因291克。1999年,区公安分局进行禁毒专项斗争,广泛开展禁毒宣传。全年破获涉毒案件51起,其中贩毒案件24起,抓获涉毒人员135人,缴获毒品海洛因813.4克。是年,鼓楼街道成立有街道干部、派出所民警、驻地医院心理医生参加的“鼓楼地区戒毒、帮教、创建无毒社区”禁毒办公室,广泛进行“远离毒品,珍惜生命”的宣传活动。查出街道辖区内有涉毒人员35人,对涉毒较深的吸毒人员送戒毒所强行戒毒,对一般吸毒人员落实戒毒、帮教措施,对贩毒人员坚决予以打击。2000年,全区查破贩毒案件225起。

禁赌 解放初期,公安机关重点查处聚赌和因赌博滋事的案件,多数以教育为主和没收赌资赌具。1950年赌风有所抬头,公安机关通过发动群众,强化专门工作,不断加大禁赌力度,赌风受到遏制。1958年,全市开展安全运动,全区居民在“交出赌具,铲除恶习,移风易俗,永不赌博”的口号下,敲锣打鼓,主动向公安派出所送交赌具。80年代初期,赌风复燃。1982年,全区查获聚赌案件242起,抓获参赌人员900人。12月28日,市政府为刹赌风,公布《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1989年,区公安分局开展春季禁赌专项斗争,全区两个月共查获聚赌案件144起,抓获参加人员568人,其中干部12人,工人269人,农民29人,个体户62人,闲散人员92人,其他人员104人。端掉赌窝24个,摧毁赌博团伙22个计136人。依法惩处324人,其中逮捕1人,劳动教养25人,行政拘留3人,罚款295人。收缴赌具92付,罚没款63673.82元。1993年1月,根据市公安局《关于严禁赌博的通知》,区公安分局先后召开242场次宣传会,受教育群众达2.3万人次。全年查获赌博案件183起,依法查处赌头赌棍747人。对挹江门地区公开收费赌博进行取缔,对坑害中小学生的300余台游戏机全部查禁。1997年,全年查处赌博人员549人。6月15日,区公安分局在江东地区破获武装护赌案1起,当场抓获参赌的43人,缴获赌资58万余元、改制手枪2支以及金银首饰和接送赌徒的机动车4辆,这是建国后辖区破获最大的一场赌博案。2000年6月,区公安分局组织禁赌专项斗争。从5月中旬到6月30日,查获赌博案件92起,查处参赌人员332人,没收赌资和罚款4万余元。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解放初期,南京市公安局根据与刑事犯罪斗争的需要,将旅馆业、印刷业、刻字业、证章业、典当业、寄售业、旧货估衣业、无线电行业和娱乐业等9种行业列为特种行业进行管理。1951年,全区特种行业单位有549个,其中:旅游业10个,印铸刻字业22个,旧货店504个,无线电行业8个,娱乐场所5个。1953年,列为特种行业的有旅栈业、印铸刻字业、旧货业、无线电行业和娱乐业5种,单位有旅社7个,刻字摊店17个,摊贩市场3个,高笋151个,旧货业150个,剧场3个。1957年,旅店业、印铸刻字业、旧货业、修理业4种列为特种行业。1963年8月,全区特种行业单位有81家,从业人员1152人。区公安分局组织旅店业的登记员、印铸刻字业的业务员、旧货业的收购员、修理业的修理员每月1~2次学习,以提高其政治觉悟和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能力。全年特种行业向公安机关报查犯罪嫌疑人243名。“文化大革命”初期,特种行业管理受到冲击,规章制度全被废除。为加强特种行业管理,1973年9月,公安机关重新公布《关于旅馆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铸刻字业管理补充办法》、《关于旧货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修理业管理暂行办法》,发至各特种行业贯彻执行。